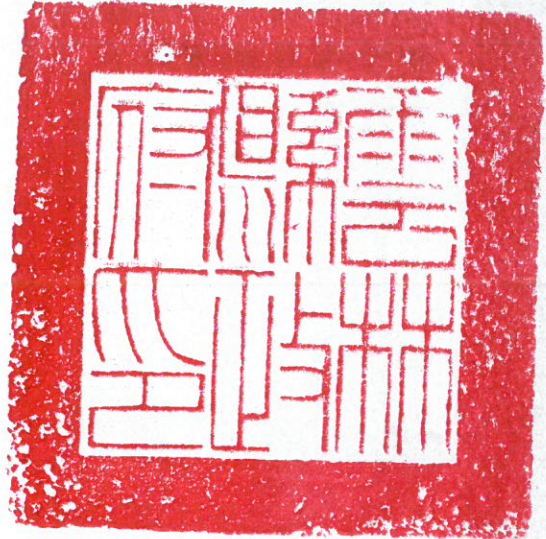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201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提供民眾便利之觀光及交通運輸服務，並健全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，擬公告開放本縣「東壁山莊-雲嶺之丘」、「水林蘇秦海埔-北港」兩條市區客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「東壁山莊-雲嶺之丘」、「水林蘇秦海埔-北港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市區汽車客運業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，營運期滿可續營一次，續營年限以五年為限。若為計程車客運業或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-2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則自核定通車日起2年，營運期滿可續約1次，續約1次以2年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截止(以送達機關日期為主)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，得報請本府延長，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辦理：詳「東壁山莊-雲嶺之丘」、「水林蘇秦海埔-北港」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。
- 六、旨揭兩條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以車公里成本、實際

行駛里程、營運班次進行計算，並依「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」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

